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供销合作社标识是供销合作社的象征和标志，是供销合作社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所含标识”）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增强供销合作社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文化凝聚力，确保“手册中所含标识”的统一规范使用，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手册中所含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著作权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标识中的社徽图案与中、英文字是完整的统一体。使用标识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识别规范》，不能拆分或者变相拆分使用。

第三条 供销合作社各级联合社和基层社享有“手册中所含标识”使用权。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有“手册中所含标识”使用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社，是指承认并遵守供销合作社章程，自愿加入县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其主管的农村合作经济联合会、协会的各类农村服务组织。

本办法所称社有企业，包括社有全资、控股企业以及供销合作社可以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办法所称其他经营服务组织，包括加盟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的商场、超市、连锁店、便民服务店等。

第五条 “手册中所含标识”应当在供销合作社各级联合社和基层社的办公场所、经营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使用。供销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应当在会场使用。标识使用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使之庄重醒目。

“手册中所含标识”可以在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社、社有企业、主管社团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的办公场所、经营服务场所和其他需要的场所使用。可以在办公事务用品、公共关系赠品、宣传用品、媒体资料和相关出版物等物品上使用。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社有企业、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应当尊重和爱护“手册中所含标识”，切实维护标识所蕴含的文化价值、感情认同、品牌形象、服务职能，坚决维护标识的严肃性，严格禁止任何有损于标识形象的行为。

第七条 “手册中所含标识”管理使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区范围内的“手册中所含标识”管理、使用和监管。

区内市县（区）级供销合作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手册中所

含标识”的管理、使用和监管。

基层社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由县级供销合作社统一负责管理和监督。

区社社有企业、宁夏供销集团出资的参股入股企业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由宁夏供销集团统一负责管理和监管。

第八条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营服务组织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应当先向市县（区）级供销合作社备案，并说明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

第九条 与供销合作社相关的其他组织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区）级供销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跨县（区）级的组织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应向地市级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跨地市级的组织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应向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

第十条 未经自治区、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备案或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备案或申请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期限届满时，继续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或批准手续。未办理的，到期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

第十一条 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所包含的内容必须符合要求，不得变体、变形、变色。

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由县级以上供销合作社统一负责或

监制。

第十二条 供销合作社各级联合社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手册中所含标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手册中所含标识”和本办法规定的 Use 情形，应当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备案或批准的供销合作社中止或取消其“手册中所含标识”使用权。

第十三条 有下列侵害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故意贬低、损毁“手册中所含标识”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制作和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的；
3. 在与供销合作社无关的活动、场所中擅自使用“手册中所含标识”，或者在物品上冒用“手册中所含标识”及相关内容的；
4. 其他侵犯标识专用权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严重侵害“手册中所含标识”，给供销合作社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经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宁夏供销集团提出异议后，拒不纠正的，各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宁夏供销集团可以提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报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供销合作社标识授权审批表

填表时间:

申请单位名称 (与公章一致)	
使用用途	
使用范围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信息提供单位 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核,填写信息准确真实,如有错误,责任自负。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负责单位 审核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供销合字〔2010〕2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社授权你单位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请你单位参照总社《标识使用手册(修订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严格按照使用用途、使用范围,规范制作展示具有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门牌、展板、商标、宣传资料等,并主动接受我社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附件 2:

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备案表

填表时间:

申请备案单位 (与公章一致)	
使用用途	
使用范围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信息提供单位 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核,填写信息准确真实,如有错误,责任自 负。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负责单位 备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供销合字〔2010〕2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进行备案。请你单位参照总社《标识使用手册(修订版)》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严格按照使用用途、使用范围,规范制作展示具有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的门牌、展板、商标、宣传资料等,并主动接受我社和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抄送：区社各领导，机关各处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